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或教學申請作業要點 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- 三、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之醫院,應為該類醫事人員教學醫院 評鑑合格(以下簡稱教學醫院),並應於預定開始臨床進修日一個月 前(進修期間逾三個月者,應於三個月前),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,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:
 - (一) 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外國醫事人員證書、專科醫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(含中譯或英譯本)。
 - (三)從事醫療業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含中譯或英譯本),其出具 日期不得逾申請日期前六個月。
 - (四)臨床進修計畫書,內容應包括臨床進修目的、起迄時間、科別、 指導醫事人員、臨床進修項目。
 - (五) 臨床進修期間三個月以上未逾六個月者,應檢具含胸部 X 光肺結 核檢查、梅毒血清檢查、麻疹及德國麻疹等之健康檢查報告。
- 六、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至醫院從事短期臨床教學,應於預定從事 教學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,載明受邀人姓名、國籍、擬進 行教學之處所、期間、教學項目及邀請醫院之負責醫師(院長)姓名, 並檢附受邀人下列文件,向本部申請許可:
 - (一) 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外國醫事人員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(含中譯或英譯本)。
 - (三)服務機構現任職務證明文件(含中譯或英譯本)。
- 八、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至醫院從事臨床教學之期間,以一年為限。但經本部許可者,得酌予延長,其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;教學過程涉及病人診療業務者,醫院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,指派醫師於現場並負該病人之醫療責任。